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受理展覽申請作業要點

100年11月15日1000004952號簽核定

106年9月26日1063273302號簽修正通過

107年7月4日1073272860號簽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

為增加人文素養、厚植文化底蘊，藉由公開受理展覽申請事宜，以提昇生活美學水準，特訂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國內外公私立團體、機關、學校（以下簡稱「申請單位」），均得向本館申請展覽。

三、申請作品

申請展品內容、媒材不拘，以適合於本館各場地空間展出者為限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

107年7月10日至9月30日止，受理申請下一年度1月至12月之檔期。

五、申請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文件信封（表一）。

（二）基本資料表（表二）。

（三）作品送審清單（表三）。

（四）展覽計畫書（表四）。

（五）申請團體展名冊（表五）。

（六）送審作品規格：

1、提送展品15件（含）以上之紙本和數位電子圖檔。光碟片規格為jpg檔（影像多媒體展應以DVD播放格式，光碟片上以油性筆註明申請單位及展覽名稱）。

2、凡曾在本館任何展覽場地舉辦團體展者，3年後始得再申請。

前項申請資料於審查完竣後，均不予退還。

（七）送件方式：於收件期間內郵寄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6巷32-2號，淡水古蹟博物館展示教育組收，以郵戳時間為憑，將「申請文件信封」(表一)填妥後黏貼於B4尺寸的信封上。

六、審查方式：

（一）送審資料不合規定者，由本館通知限期補正資料，逾期未補正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除須補件項目外，如無特殊因素，不得變更

其他資料。

（二）審查會議由本館邀集專家學者組成「審查委員會」評審之。

（三）審查結果於申請當年10月底前公告於本館網站。

七、檔期與場地安排：

（一）審查通過後展覽之檔期、場地及展覽相關事項由本館協調安排，場地免費提供。

（二）展覽場地、面積、屬性及地址說明如下：

場地	面積	屬性	地址
滬水一方 藝文空間	約150坪	環境及空間藝術為主	新北市淡水區觀海路91號5樓
得忌利士洋行 前棟	約44坪	淡水三芝藝術家交流平臺為主	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316號

（三）每檔期展出時間原則上為2個半月(約10週)，本館可視狀況調整檔期，展出者應無條件配合館方。

（四）場地安排原則上依展出者申請為先,惟本館可視狀況調整場地安排，展出者應無條件配合館方。

八、申請展覽須知（申請展出者，請遵守下列事項）：

（一）申請單位須依排定檔期按時展出，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，請於展出前3個月填妥「放棄展覽切結書」(表六)通知本館，並於2年內不得再向本館提出展覽申請。若展覽安排於1月或2月檔期者，因故無法如期展出，請於展出前2個月填妥「放棄展覽切結書」(表六)通知本館，並於2年內不得再向本館提出展覽申請；若無故不如期展出亦未通知本館者，將來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展出單位應自行完成佈、卸展工作。

（三）佈展須於展出前 1 日完成；卸展須於展覽結束 2 日內完成，並自行將作品運回，本館概不負保管責任。佈卸展時間各約 1~2　天（以館方協調時間為依據）。

（四）展出作品之裝框、包裝、運輸、保險、修護等費用，均由展出者自行負責。

（五）請勿破壞或變動本館古蹟空間或原有設施，嚴禁使用鐵釘、釘槍、雙面膠、鐵絲等，展出單位應依本館之規定使用場地，如不依規

定使用而致損壞者，展出單位應負法律及賠償責任，且於展覽結束後清理現場，恢復原狀。

（六）展出單位應於展覽期間派員在現場維護展品及向民眾解說；應提供展覽相關介紹影片，並得辦理相關配合體驗活動，惟影片須無版權及著作權疑慮，體驗活動內容應先經館方同意。

（七）展出單位須於展出2個月前提供展覽介紹文字至少600字，1個月前提供展品清冊及展品說明等相關資料送本館審閱。

（八）製作請柬、宣傳簡介、展品說明牌或相關文宣品之費用，由展出單位自行籌備，惟其內容樣稿須於印製前送本館審閱，展品說明牌須有中文書寫。

（九）為提升申請展參展品質及統一對外形象，本館得制定文宣品規劃注意事項，供展出單位依據及遵循。

（十）是否舉辦開幕、茶會、剪綵等儀式，由展出單位決定；相關費用亦由展出單位自行負擔，惟活動內容應先經本館同意。

（十一）展覽場地不得有標價或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，違反者立即停止展出並永久取消申請資格。

（十二）展覽場地不得放置與展覽無關之其他物品。

（十三）展出單位於展出前3個月應主動聯絡本館展出相關事宜。

九、本要點自發布後實施，其修正亦同，如有未盡事項，得隨時修訂之。